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十一届董事会人数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以下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二)选举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止,以书面方式按本公告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3、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

四、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6、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8、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9、满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0、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9)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1)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12)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1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1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第(5)项及第(6)项中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书面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须在2023年3月15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千里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8789296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邮编:410015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附: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2、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条件:□是 □否(请是或否前打"√")		
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其他说明:①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等相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②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③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④是否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⑤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的要求,本人 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郑重承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本人保证当选后将切实履行董事相应职责。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十届监事会组成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选举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止,以书面方式按本公告要求向公司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的职责;

3、公司将对提名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4、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监事候选人书面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须在2023年3月15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千里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8789296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邮编:410015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0日

附: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2、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承诺

附件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条件:□是 □否(请是或否前打"√")		
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其他说明:①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等相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②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③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④是否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⑤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的要求,本人 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郑重承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本人保证当选后将切实履行监事相应职责。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子公司、孙公司为母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5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3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精锻")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230105GR3249525、编号:C230105GR3249474),为公司与交行常州分行自2023年1月6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正。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2023年3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海同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常银最保字第00031号),为公司在2023年3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未发生借款金额。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天海同步与交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债务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3年1月6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5、主债权: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权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6、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3年1月6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正。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天海精锻与交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天津天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债务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3年1月6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5、主债权: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权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6、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3年1月6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正。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天海同步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债务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在2023年3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内,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与公司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5、债权: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与公司在2023年3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6、债权最高额: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7、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累计担保总余额为59,864.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2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三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53,6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7%,最高成交价为1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57元/股,成交金额149,934,79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2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6,810,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4,202,50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于2022 年3 月1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58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质押期限为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接到李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明	是	11,580,000	15.71	3.11	否	否	2022.03.08	2023.03.08	2024.03.0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融资还款
合计	-	11,580,000	15.71	3.11	-	-	-		-	-	-

二、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原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明	是	420,000	0.57	0.11	否	是	2022.03.08	2023.03.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融资还款
合计	-	420,000	0.57	0.11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	119,185,898	31.99%	64,200,000	53.87%	17.23%	23,300,000	36.29%	10,788,886	19.62%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关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 (SIX Swiss Exchange)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 GDR 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附条件批准不是公司GDR上市的最后批准。除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达成若干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尚需取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的批准,公司的上市时间仍有待瑞士证券交易所最终确认,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17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栾政明先生、胡燕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6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目前,公司董事会现任成员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栾政明先生、胡燕女士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据此,栾政明先生、胡燕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